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Renmi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人大法律评论

2016年卷第1辑·总第20辑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中国古代法思想与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 马小红

均田限田与均税减赋的公法价值解读 柴荣

马克斯·韦伯“领袖民主制”宪法设计的思想根源 赖骏楠

政府权力清单的理论与实现路径研究 解志勇

定罪量刑的情感维度考察——以四元互动模式为视角 李涛

国家理性的神学起源：西塞罗到中世纪再到霍布斯 侣化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Renmi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人大法律评论

2016年卷第1辑·总第20辑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法律评论. 2016 年卷. 第 1 辑: 总第 20 辑 /《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9130 - 3

I. ①人… II. ①人…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5840 号

人大法律评论 2016 年卷第 1 辑
总第 20 辑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责任编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7.25 字数 419 千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130-3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 编：于 浩

编 委：

于 浩	亢晶晶	王美舒	叶 翔	邓 伟
安恒捷	吕凌锐	刘连炘	李振宁	李 帅
吴毅恒	吴尚赞	张 卓	金 欣	陈梦寻
赵轩毅	郑彩惠	敖从庆	扈 艳	彭 浩
魏 薇				

行政助理：史 蔚

卷首语

经过半年时间的组稿,《人大法律评论》2016年第1辑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在本辑的组稿、编印、出版的过程中,收到了广大学人的踊跃投稿,得到了法学院韩大元院长、指导老师张志铭教授、外审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法学院诸多师长及历届编辑的不断激励。此外,人大法学院优秀校友、法律出版社李峰云编辑一如既往的辛勤付出,编委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使本书的出版成为可能。我们在此向诸位表示衷心感谢!

《评论》成为CSSCI来源集刊以来,来稿数量颇多,其中不乏高质量的稿件,由于版面所限,我们不得不在众多来稿里优中选优。在本辑《评论》中,我们精选了18篇文章,作者分别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云南大学、吉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辑《评论》,我们继续落实双向匿名评审制度,并实行专家外审制度,最终完成组稿。我们对向《评论》投稿的诸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对稿件被《评论》采用的作者表示诚挚祝贺!

本辑设“专题研讨”“论文”“评论”三个栏目。

在“专题研讨”栏目中,我们以“中国法律史新探”为主题。其中,马小红女士的大作《中国古代法思想与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尝试以近代“主义”的概念归纳中国古代不同学派的法律主张,比如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道家与黄老学派的“法律自然主义”、法家的“法律工具主义”以及汉中期后主流学说的“法律现实主义”。主流法思想的现实主义表现为能根据历史发展和社会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法律,使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与支持。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对人性充满希望,并基于对人性的信任并不特别关注法律的形式,而更关注法的原则、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必须承担的道德责

任。柴荣先生的大作《均田限田与均税减赋的公法价值解读——以中国古代土地法制变革为线索》，以公法为视角，循着中国历代土地法制变革的轨迹，解读“均田限田”和“均税减赋”两大土地法律制度所追寻的法律价值。在此基础上，作者阐述了土地公法价值的实现是以土地三个方面的功能为基础的，即政治上的神圣象征功能、保税富国的基础和安民养民的载体。最后指明，由于历史固有的局限性，历代土地制度的公法价值最终难以真正实现。王凌峰先生的作品《论古代法律思想当代创造性转化的方法——以古典儒家法律思想为例》首先厘清了官方儒学、民间儒学与儒学思想三个概念，继而又讨论了古代法律思想转换的两大进路：历史学的进路和哲学的进路，并使用这两种基本思路 and 办法来研究问题。在文章的结尾作者又提出了概念的不可共量性这一阻碍中国古代儒家思想转化为解决当代法律问题的障碍并提出解决思路，沟通了古代思想与当代思想。

“论文”栏目选取了基础法学、行政法、刑事法、知识产权法、民商法领域著作12篇。

在基础法学领域，姜涛先生的大作《法律概念、法律规范与法学学说——法律实施面向的关系建构》，以一种建构的视角阐释了法治实施体系的宏大叙事，通过对有关法律实施的现有法理学理论的梳理，评析了各个理论的内涵及缺陷，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法律概念、法律规范及法律学说的关系建构问题及相应理论，对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建设提出了深具启示性的思考。张剑源先生的大作《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的历史基础与逻辑起点》，在当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法治化背景下，通过阐述现当代中国法制实践的历程，厘清了不同阶段法制实践所体现出的不同内容及其特征，总结了现当代中国法制实践初步回答的问题，进而通过理顺这些法制实践历程中的重大问题，为当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支撑。林辉煌先生的大作《论治安调解的异化》首先指出，作为理想的制度目标，治安调解是实现低成本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然而在当前，治安调解却出现异化，难以实现社会控制的目标。作者通过经验调查发现，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来满足自己的利益诉求，而警察则倾向于进行无原则的妥协，追求“表面的和解”。治安调解的异化与当前惧怕和回避矛盾冲突的社会治理体系有关，在未来应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恢复治安调解的应有之义。朱振先生的作品《权威：当代法哲学论争的核心议题》切入当代英美法

哲学关注的法律权威问题,通过对近代以来分析法学对权威问题的学说梳理,勾勒出在学术史上关乎法律权威问题的核心观点,并通过分析近现代法理学的实践转向,揭示出哈特、拉兹等法理学家研究法律权威问题时的理论框架及实践哲学的基本研究进路,最后介绍了拉兹提出的证明其非排他性法律实证主义的来源命题的权威命题。该文出色地展现出当代法哲学的实践转向,使得法学理论能够在其理论架构之内完成最大限度地对现实的关涉,努力成为真正的实践学科。赖骏楠先生的作品《马克斯·韦伯“领袖民主制”宪法设计的思想根源》,以马克斯·韦伯“领袖民主制”的基本内涵和已有的相关学术研究为引,从“官僚制与权力政治”以及“官僚制和人类自由”两大方面系统阐释了“领袖民主制”想要调和的内在制度和价值逻辑,对马克斯·韦伯的“领袖民主制”这一政治方案进行了深刻而独到的剖析。邹奕先生翻译的《自然权利与第九修正案:洛克的法律理论如何推进解释?》一文,从洛克的自然权利理论入手,对美国《宪法》中的条文,尤其是第九修正案和第十修正案进行了解释,并回顾了而立宪和起草《权利法案》过程中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的论争。该文根据洛克的权利理论,将权利分为自然权利、实定法权利、保留的权利和让渡的权利四类,并着重探讨了这几类权利的效力及关系,以及司法机关在保护不同权利时所应持有的态度。

在行政法领域,解志勇先生的大作《政府权力清单的理论的实现路径研究》,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论证了政府权力清单是法治政府建构的现实路径。在理论上,作者从历史理性和逻辑理性的维度,分析指出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建立以民主政治为基础;并提出构建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和信息公开法“理想三法”的建议。在建构实践中,作者认为应明确并解决政府权力清单的规范化问题、清单列举的理性论证和行政权社会化发展等现实问题。

在刑事法领域,李涛先生的大作《定罪量刑的情感维度考察——以四元互动模式为视角》,视角新颖,用社会互动理论分析定罪量刑的过程,重新解读定罪量刑的基本运作模式,指出定罪量刑并非是法官简单地对照刑事法律规范进行的单向的、静态的过程,而应是在罪刑法定原则的框架下,由法官、行为人、被害人、社会公众四元主体互动的动态过程,在此过程中情感因素发挥着微妙的作用。各主体的情感因素的作用力应划分为:以行为人情感为基础,以法官情感为主导,以公众情感、被害人情感为参照、印证。李章仙女士的作品《刑事庭

审证人询问模式初探》,从我国是否已经采用了交叉询问的证人询问模式这一问题出发,通过“交叉询问”概念定义、对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庭审模式的比较等方式得出我国现行的刑事审判证人询问模式并非交叉询问模式。接下来,作者分析了德日两国在引入交叉询问制度之后的利弊得失以求为中国适用该模式提出可行性建议。最后,作者构想了我国多元化主体参与的刑事证人庭审查模式。

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刘云生先生的作品《传统智慧财产:主体类型·价值诉求·法权构造》,在还原历史之前提下,比较中西文化异同,探究传统智慧财产之主体分类并解析其内在价值理念与法权设计,力图为今时之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提供有益借鉴。作者指出传统智慧财产于传统主流文化层面并未获得应有之正面评价,但儒道两家之消极评价并未阻遏传统智慧财产之生成与发达。作者根据权利主体的类型,将智慧财产界分为官府独占、行业共有、家族共有三类,并对三类智慧财产在价值理念、客体范围、实现路径和保护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指出其本质特征均与传统公有制或共有制密不可分。蒋大兴先生的大作《股东滥用诉权损害公司利益之研究——从雪莱特公司诉李正辉滥用股东权利赔偿案说起》,用案例分析的方式,着重探讨了股东权利中的救济性权利(股东诉权)。股东的实体性权利多直接在公司法中予以安排,救济性权利则可能在公司法中以相对独立的权利形态出现,也可能在公司法及其他程序法中隐含地存在,而在理论界的探讨中,倾向于将被滥用的股东权利局限于实体性权利。作者用雪莱特公司案这一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阐明了股东所拥有的程序性救济权也存在滥用之可能,并探讨了认定股东是否构成滥用股东权利的判断标准。

在民商法领域,范雪飞先生的大作《我国地权顶层革新之前置问题:现行二元地权结构之根源及其价值目标设定研究》,认为在我国现行土地制度下,土地权利之法律构造呈现“二元双轨”模式,该二元地权结构具有其存在的政治、社会、文化与法律等现实基础及理论根源,而这些根源和注解都指向了两个共同的价值目标:平等、共富。虽然平等、共富的价值目标具有政治、社会与文化上的根源与价值上的正当性,但在我国现行地权的法律构造上,平等、共富的价值目标却囿于现行社会条件之不足而未能充分实现。作者认为,应通过改革两大法律构造机制实现平等、共富的价值目标:一是仍然坚持土地公有制;二是通过

税收等手段调节土地使用权人所获土地财富。

“评论”栏目选登了三篇文章。其中,佘化强先生的《国家理性的神学起源:西塞罗到中世纪再到霍布斯》一文,首先阐述了国家理性三个方面的神学起源。其一,基督教神学将人的理性视为上帝理性的接受者,并进行了正确与错误的区分;其二,中世纪先后将教会与国家比喻为人体;其三,神学中“混合人格”和“公共身份与私人身份”二分法,构成了中世纪“公共理性和私人理性”与“公共良心和私人良心”之区分的基础,且对公私进行了优劣区分。进而强调,霍布斯从上述三个神学政治传统为路径,集国家理性理论之大成,将私人理性斥为错误理性,同时将公共理性等同于正确理性并置换为国王或议会的理性,从而将国家理性完善到完美的状态。董政先生的大作《论国家理性的法律表达》,认为国家理性法律表达包括国民身份的塑造、规则模式的创制和生活意象的营造三种机制,同时借鉴韦伯的“理想型”方法,依据国家的任务和主题的不同,将近代国家划分为绝对主义国家、立宪国家以及自由民主国家三种历史类型。相应地,三种类型的国家通过三种不同的国家理性法律表达机制,将国民分别塑造成臣民、市民和公民,创制出了行政规章模式、宪法—民法模式以及社会法模式,并在国民的私人生活中营造出“君主是家庭荣誉的守护者”“男人即家中的君王”“个人即国王”这三种生活意象。文章较为清晰地勾画出伴随国家类型的演进,国家理性的法律表达内在的逻辑脉络。《论边沁的普遍永久和平计划》一文的作者何俊毅先生,以18、19世纪西方列强疯狂进行帝国扩张的时代为背景,阐述了边沁的国际法思想和与此相联系的“普遍永久和平计划”。边沁创造了“国家法”这一概念,并认为国际法应以所有通过共同的、平等的利益为最终目标,反对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在有关殖民地的论述中,边沁提出了“一项普遍永久和平计划”,并提出了解放殖民地、削减海军和建立公共法庭等实现该计划的方法,回应了他那个时代关于世界和平的重大问题。

卷首语	(1)
-----------	-------

【专题研讨】

中国古代法思想与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	马小红(3)
均田限田与均税减赋的公法价值解读	
——以中国古代土地法制变革为线索	柴 荣(15)
论古代法律思想当代创造性转化的方法	
——以古典儒家法律思想为例	王凌皞(37)

【论文】

法律概念、法律规范与法学学说	
——法律实施面向的关系建构	姜 涛(53)
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的历史基础与逻辑起点	张剑源(88)
论治安调解的异化	林辉煌(109)
权威:当代法哲学论争的核心议题	朱 振(127)
马克斯·韦伯“领袖民主制”宪法设计的思想根源	赖骏楠(151)
政府权力清单的理论与实现路径研究	解志勇(180)
自然权利与第九修正案:洛克的法律理论如何推进解释?	
..... [美]迈克尔·麦康奈尔著 邹 奕译	(195)
定罪量刑的情感维度考察	
——以四元互动模式为视角	李 涛(222)
刑事庭审证人询问模式初探	李章仙(244)

传统智慧财产:主体类型·价值诉求·法权构造	刘云生(262)
股东滥用诉权损害公司利益之研究	
——从雪莱特公司诉李正辉滥用股东权利赔偿案说起	蒋大兴(285)
我国地权顶层革新之前置问题:现行二元地权结构之根源及	
其价值目标设定研究	范雪飞(311)

【评论】

国家理性的神学起源:西塞罗到中世纪再到霍布斯	侣化强(333)
论国家理性的法律表达	董政(380)
论边沁的普遍永久和平计划	何俊毅(412)
编后小记:何为你的担当?	(429)
《人大法律评论》稿约	(430)
《人大法律评论》注释体例	(431)

专 题 研 讨

中国古代法思想与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

马小红*

内容摘要:

中国古代各家学说虽相互融合,但又各成一家之言,完全可以以近代“主义”的概念归纳之。比如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道家与黄老学派的“法律自然主义”、法家的“法律工具主义”、汉中期后主流学说的“法律现实主义”等。而先秦儒家的法律理想主义在中国古代法学术思想史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对人性的希望,对传统礼治的肯定,为汉中期以后礼教的复兴奠定了基础,也为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批判服务于“一家一姓”的中央集权制法律提供了思想武器。

关键词:

主义 儒家 法思想

儒家是对中国社会影响最为广泛和深远的学派,自春秋形成以来,经秦王朝的焚书之灾而在汉中期复兴,成为汉至清历代王朝的主流学派。汉、宋、明以至于当今,几乎每一时代都有每一时代的“新儒学”。每一时代的新儒学虽然都以先秦儒学为渊源,都自诩为孔子学术的传人,但汉以后的儒学与先秦儒学有着明显的差异。先秦儒家以人性善为基础,充满了以教化弘扬人性的理想主义色彩。而汉复兴后的儒家,则淡化了先秦儒家的理想色彩,以人性善恶兼而融合了先秦各家的主张,发展成以儒为本、兼容各家、服务于现实政治的学派。本文试图以近代“主义”的概念归纳中国古代不同学派、不同思想家的法律主张,并将先秦儒家定位为“法律理想主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兼职研究员,法学博士。

一、本文“主义”的含义

“主义”在中国是一个近代才出现的词汇,笔者查阅了近代以来出版的权威辞书《辞源》、《辞海》,以免对“主义”阐释时犯下望文生义的通病。通过查阅,笔者惊讶地发现出版于1915年、此后多次续编与修订的《辞源》,与刊行于1936年、此后多次改编、修订的《辞海》,竟然没有“主义”一词的解释。倒是简明《新华字典》中有一个较为符合当下人们认知的解释:“人们对于自然界、社会以及学术、文艺等问题所持有的有系统的理论与主张。”配以网上引擎搜索及社会对“主义”一词的使用,笔者归纳“主义”大约应有三方面的含义:第一是对社会发展阶段占事务主导方面的描述,如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第二是人们的一种政治理想和信仰,如共产主义、自由主义;第三即《新华字典》的释义,简言之系统的理论和思想。本书所使用的“主义”指的是第三种含义。

笔者认为“主义”虽是近代出现的词汇,但在中国古代社会也不是不存在。先秦儒、墨、道、法、阴阳、名、农、兵等各家的理论与主张显然是自成体系的。近人所著的中国法学著作中,“主义”多用于对西方法学流派的介绍,而在对中国古代法学术思想的介绍中则很少使用“主义”二字。对中国古代法学术思想的总结,之所以不冠以“主义”,固然有中国古代法学术思想特殊表现形式的原因,但更为重要的原因还是源自近代以来我们对自己传统法律文化缺乏自信。因为对照西方林立的法学派,很多法学研究者认为,中国古代的学术,尤其是法的主张,多是零散经验的总结,没有或缺少成体系的理论,构不成派别,也难以寻找成体系的理论。唯梁启超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中言儒家为“礼治主义”,法家为“法治主义”,道家为“放任主义”,以及诸多学派都兼有的“人治主义”“势治主义”“术治主义”等。^{〔1〕}尽管笔者不赞同梁启超对“主义”一词如此随意使用,但鉴于提高传统法文化自信的动机,更是依据春秋战国各家学说虽相互融合,但确实是各成一家之言的客观事实,还是不揣冒昧,欲以“法律理想主义”一词来描述先秦儒家的法思想,以“法律自然主义”描述道家及黄老学说的法律主张,以“法律工具主义”描述先秦法家思想,以“法律现实主义”描述汉中期以后的主流法思想。

〔1〕 参见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2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2页。

笔者认为,与西方许多法学家一样,中国古代思想家、政治家在论述法律时大多是针对社会具体问题而发,学派也好,思想家也好,并没有事先预设的“主义”约束,即使有,也不是唯一的。就像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既是自然法学派中的翘楚,相信法律具有普遍的公正性与正义性,同时他也开法社会学研究的先河,认为不同地域的自然和文化环境对法有着不同影响。马克思的法学思想充满了理想主义,同时也充满了现实的批判精神。在先秦诸子中,儒家是理想主义者,但儒家的学说却是“入世”的;我们也可以换一个角度,认为儒家是理想主义的,但同时也是保守主义的。道家崇尚自然,但对法的社会功能的关注并不亚于法家,只是法家在竭力地肯定法的作用,而道家却更周到,也更深刻地认识到了法的缺陷。所以道家的法思想可以说是自然主义的,但也可说是现实批判主义的。笔者用“主义”来描述中国古代不同学派的法学术思想,除提高民族文化自信的动机外,更为重要的是想通过这种“主义”的归纳,描述出中国古代不同学派法学术思想在“融通”中所保持的各自的特色。先秦各学派间的借鉴与汉武帝以后,以儒家学说为本的现实主义对各学派的融合以及对先秦儒学如琢如磨的完善,正是中国法学术思想发展的主线。

二、中国古代法学术思想中的理想主义、 工具主义、自然主义、现实主义

近代以来,“理想主义”的概念被更多地运用于国际关系学的研究中,其直接继承了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的主张,即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应该以“和平”为原则,任何一个享有主权的独立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不可以由另外一个国家通过继承、交换、购买或赠与而获得”。康德的目标是“要在所有民族间创造一种和平的共同体,而不必是一种友好的共同体”。〔2〕就法学而言,康德的理想主义与儒家有着相同之处,即强调“立宪原则和有实效的法律,原则上必须是获得所有相关各方的充分支持(普遍共识)的。实际上,立法者必须尽力通过的是

〔2〕 参见〔挪〕G. 希尔贝克、N. 伊耶:《西方哲学史》,童世骏、郁振华、刘进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378~383页。

那些公民们原则上有可能给予支持的法律。这是法律的合法性的检验基础”。^{〔3〕}这也恰恰是先秦儒家的立法主张。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反对兼并战争,提出了“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4〕}的主张。在法与民的关系上,儒家不同于法家之处在于格外强调自下而上形成的、具有广泛民心基础并为社会广泛认可的“法”——礼的正当性。

当然,儒家的理想主义与康德的理想主义也有着不同,这就是并不严格地区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界限。康德并不主张法律道德化或道德法律化,他认为除偷盗、谋杀、毁约等这些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被禁止的行为方面,道德是与法律合二为一的。而在其他方面,道德与法律有着明确的分野。一个不道德的行为,比如缺少人情味、缺乏感恩心,并不意味着要受到法律上的惩罚。而儒家在总结三代礼治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理想却是“出礼而入刑”。

用“主义”归纳法家的法思想,是一项很复杂的事情。如果从社会发展的主张来看,法家对传统几乎全面否定,主张变革,这与激进主义有着类似之处。就对法的主张而言,我们在今人对形式主义的阐述中,也能看到法家的影子。比如法家注重法在形式上的完善,结合名家学说,形成刑名法术之学。与儒家相比,法家注重法律官方的有效解释,看重法律形式上的逻辑性与公正性。但法家之法的最大特征以及遗留给后世的遗产,还是用“工具主义”解释最为恰当,先秦法家将法视为实现“富国强兵”的最为有效手段,在主流法律学术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中,法家法律工具主义的影响并未消失,而且在主流法律学术中占有一席之地。遵守法律在中国古代从来就不是目的,法只是一种实现道德目的和权力秩序的手段。也许正是因为法律这种强烈的世俗化,中国人无论如何也无法理解古希腊的思想家苏格拉底为遵守一纸不公正的判决而牺牲掉性命的做法,不理解他对法律的坚守。法家的法律工具主义在强调法律权威的同时,恰恰从根本上损伤了法律的权威性,将法律沦为权力与道德的附庸。在主流法律学术思想中,在儒家理想主义与道家自然主义因素制约下,法家的法律工具主义失去了战国至秦朝那样无限膨胀与发展的条件,法律工具主义使暴政的趋势得到有效的遏制。

〔3〕 [挪]G. 希尔贝克、N. 伊耶:《西方哲学史》,童世骏、郁振华、刘进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81 页。

〔4〕 《论语·尧曰》。